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監護登記

- 壹、目的：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類身分登記作業，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，以協助各機關政策方案之推展，確保民眾權利。
- 貳、摘要：使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或指定之監護人，能夠於戶籍記載上證明身分關係，以作為個人行使權利、負擔義務之依據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民法第 14、1091、1092、1094、1110 條。
 - 二、戶籍法第 4、11、35 條第 1 項、47、48、48 條之 2、79 條。
 - 三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、19 條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監護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戶口名簿、監護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三、委託書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- 柒、其他：
- 一、本項登記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。
 - 二、申請人：監護人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